



关于印发《铜陵市 2022 年住建领域“防高坠”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建函〔2022〕205 号

县区住建局、经开区建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铜陵市 2022 年住建领域“防高坠”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5 月 15 日



铜陵市 2022 年住建领域“防高坠”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汲取近期各地高坠事故教训，压实各方责任，切实抓好住建领域安全风险管控，有效防范高坠事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住建领域开展“防高坠”专项整治行动。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住建领域“防高坠”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高处作业安全措施，切实解决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施工作业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有效防范和遏制高处坠落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整治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业建设项目及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

三、整治内容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项



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履职及持证上岗情况，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高处作业管理方面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二）施工安全管理方面

1.技术措施制定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方案中是否结合工程特点编制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实施。

2.应急预案制定情况。是否制定高处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高处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是否掌握方案内容，是否定期开展相应应急演练。

3.培训教育交底情况。是否对从事高处作业的现场负责人、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高处作业施工前，对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从事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4.警示标识设置情况。施工现场通道附近的洞口、坑、沟、槽、高处临边等危险作业处，是否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5.应对措施落实情况。雨、霜、雾等恶劣天气，高处作业时是否采取防滑、防冻措施；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是否禁止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6.设施检查验收情况。施工单位是否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对作业过程中发现违章行为或危险隐患是否及时整改消除。



（三）高处作业防护方面

1.安全防护用品情况。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的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脚手架外侧是否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密封。

2.临边作业防护情况。坠落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临边作业场所，是否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防护栏杆。

3.洞口作业防护情况。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楼梯口等孔洞是否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护措施；电梯井口是否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防护门；电梯井道内是否设置水平安全防护和隔离防护设施。

4.攀登作业防护情况。攀登作业人员所用设施和用具是否牢固可靠；梯子的材质、倾角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梯子底部是否坚实、是否存在垫高的情况。

5.吊篮方面：在吊篮作业的人员应系安全带，并将安全锁扣正确挂置在独立设置的安全绳上，吊篮安全锁完好，吊篮内无杂物，所使用工具材料码放平稳，防止坠落，严禁高处抛物。

6 脚手架的搭拆情况。脚手架的搭设、拆除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前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具；过程中应设警戒区域并应派专人看守；外脚手架内立杆离主体结构间距超 15cm 应设置水平防护措施；钢管、扣件和模板等材料 and 工具应堆放可靠，不得放置在脚手架架体上和楼层临边处，也不得随意



向下抛掷。

7.操作平台防护情况。落地式操作平台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经检查验收合格；悬挑式操作平台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是否可靠连接，是否有限载标识，铺板是否严密、牢固。

8.交叉作业防护情况。坠落区域内是否设置安全防护棚，防护棚的构造、材质、搭设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四、整治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5月31日）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防高坠”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宣传，督促各建设项目根据工程特点制定防高坠专项方案，组织从业人员学习方案及相关规范标准，掌握省住建厅《安徽省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安全管理措施》及《铜陵市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预防工作指南》，同步开展企业自查自改和属地督查整改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6月1日至7月17日）

各级监管部门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各类建设项目高处作业防高坠整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集中专项检查，对照方案逐项检查内容落实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确保问题隐患督促整改到位、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到位。

（三）巩固提高阶段（7月18日至12月31日）



将“防高坠”纳入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巡查督查，对预防高处坠落工作开展情况和有关经验成效进行梳理总结，建立防高坠长效机制，将发现的问题以及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向全市公开通报，形成威慑力，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五、整治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要持续不间断开展“防高坠”专项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检查项目全覆盖或多次覆盖，确保取得实效。

（二）狠抓整改，严格查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铜陵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办法》（建函〔2019〕105号）、《关于印发〈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及〈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的通知》（建函〔2020〕34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将违法违规行为移送市行政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

（三）注重实效，完善机制。要认真总结，通过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实现防高处坠落的安全设施、作业行为和管理规定标准化，建立预防高处坠落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遏制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市住建局将对行业监管落实情况适时组织通报。



附件：铜陵市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预防工作指南

铜陵市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预防工作指南

一、总 则

（一）严格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对项目高处作业安全全面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并在施工过程中，定期督查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落实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施工单位必须将建设单位给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品（具）以及设施的投入使用，应当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和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并明示高空作业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三）建立健全高空作业教育培训制度

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将预防高处坠落作为宣讲、警示的重点。通过组织观看事故警示案例、安全体验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切实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施工现场应设置预防高坠的宣传海报、标语等，创造良好的安全施工氛围。

（四）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应合理统筹安排施工工序,不得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严格落实高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佩戴的进场检查制度,并对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情况进行动态检查,及时纠正违章行为;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将预防高处坠落措施作为专项施工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具有操作性、有效性的预防高处坠落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施工安全专项方案进行施工并组织验收。

(五) 严格履行高坠作业安全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要制定预防高处坠落监理安全实施细则,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作业人员教育、交底等,加大对施工现场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巡查。

二、高坠事故预防措施

(一) “三宝”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是安全“三宝”。作业现场人员应做到:一是正确佩戴安全帽;二是高空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带;三是高处作业点的下方必须设安全网或安全平网。

(二) “临边、洞口、井口”防护

作业现场必须做好各项临边、洞口的防护,鼓励采用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式的防护设施。各临边作业场所,均应设置牢固的防护栏杆;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或直径为 250mm-500mm 时,洞口应采用盖板覆盖并有固定措施;边长为 500mm-1500mm 的洞口必



须设置以扣件扣接钢管而成的网格并在其上满铺竹笆或脚手板,也可采用贯穿于混凝土板内的钢筋构成防护网,钢筋网格间距不得大于 200mm;短边边长或直径大于或等于 1500mm 时,应在洞口四周设置防护栏杆,洞口下应张设安全平网,洞口盖板宜采用工具化盖件;洞口应设置警示标志,夜间应设红灯警示。

(三) 梯子的使用

高处作业应设置专门的上下通道,攀登作业人员应从专门通道上下。上下通道应根据现场情况选用钢斜梯、钢直梯、人行塔梯等,各类梯道安装应牢固可靠;人行塔梯顶部和各平台应满铺防滑板,并应固定牢固,四周应设置防护栏杆,当高度超过 5m 时,应与建筑结构间设置连墙件;使用折梯时,铰链应牢固,并应有可靠的拉撑措施;脚手架操作层上不得使用梯子作业。

(四) 脚手架工程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应铺满、铺稳、铺实、铺平;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距离不宜大于 150mm,当距离大于 150mm 时,应采取封闭防护措施;脚手架外侧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并张挂到底;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方均应设置 2 道填芯杆,外侧每隔不大于 10m 应交圈设置安全平网;悬挑架悬挑层底层应采用硬质封闭,外侧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并张挂到底;脚手架搭拆作业人员必须系挂安全带,施工作业前应提前设置安全带系挂母索或系挂点。



当遇 6 级及以上大风、雨雪、浓雾天气时，应停止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以及脚手架上的施工作业；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作业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专项方案，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现场要设置警戒区域并安排专人监护；雨雪、霜后脚手架作业时，应有防滑措施，并应扫除积雪；夜间不得进行脚手架搭设与拆除作业。

（五）模板工程

上下模板支撑架应设置专用攀登通道，不得在连接件和支撑件上攀登，不得在上下同一垂直面上装拆模板；在坠落基准面 2m 及以上高处搭设与拆除柱模板及悬挑结构的模板，应设置操作平台；支设临空构筑物模板时，应搭设支架或脚手架；悬空安装大模板时，应在平台上操作，吊装中的大模板，不得站人和行走；拆模高处作业时，应配置登高用具或搭设支架；当模板上有预留孔洞时，应在安装后及时将孔洞覆盖；翻模、爬模等工具式模板应设置操作平台，上下操作平台间应设置专用攀登通道。

（六）钢筋及混凝土工程

绑扎圈梁、挑梁、挑檐、外墙、边柱和悬空梁等构件的钢筋时，在坠落基准面 2m 及以上高处绑扎柱钢筋，应搭设操作平台；在高处进行预应力张拉操作前，应搭设操作平台；临边浇筑高度 2m 及以上的混凝土结构构件时，应设置脚手架或操作平台；浇筑储仓或拱形结构时，应自下而上交圈封闭，并应搭设脚手架；当在特殊情况下悬空绑扎钢筋或浇筑混凝土时，必须系



好安全带。

（七）门窗工程

门窗作业时，应有防坠落措施。操作人员在无安全防护措施时，不得站在檁子、阳台栏板上作业；当门窗临时固定、封填材料未达到强度以及施焊作业时，不得手拉门窗进行攀登；在高处外墙安装门窗且无外脚手架时，操作人员应系好安全带，其保险钩应挂在操作人员上方的可靠物件上；当进行各项窗口作业时，操作人员的重心应位于室内，不得在窗台上站立，必要时应系好安全带进行操作。

（八）吊装与安装工程

结构吊装应设置牢固可靠的高处作业操作平台或操作立足点；人员上下高处作业面应设置爬梯；钢结构构件的吊装，应搭设用于临时固定、焊接、螺栓连接等工序的高空安全设施，并应随构件同时起吊就位，吊装就位的钢构件应及时连接；钢结构安装宜在施工层搭设水平通道，通道两侧应设置防护栏杆；钢结构或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安装作业层应设置供作业人员系挂安全带的安全绳；安装轻质型材板前，应采取在梁下张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作业，应搭设临时走道板，设置水平安全钢索系挂安全带或在钢网架上系挂安全带，不得在轻质型材上行走；当吊装屋架、梁、柱等大型混凝土预制构件时，应在构件上预先设置登高通道和操作平台等安全设



施，操作人员必须在操作平台上进行就位、灌浆等操作。当吊装第一块预制构件或单独的大中型预制构件时，操作人员应在操作平台上进行操作；吊装作业中，当利用已安装的构件或既有结构构件作为水平通道时，临空面应设置临边防护栏杆，并应设置连续的钢丝绳、钢索作安全绳系挂点；装配式建筑预制外墙施工所使用的外挂脚手架，其预埋挂点应经设计计算，并应设置防脱落装置，作业层应设置操作平台；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吊装就位后，应采用移动式升降平台或爬梯进行构件顶部的摘钩作业，也可采用半自动脱钩装置；安装管道时，应有已完成的结构或稳固的操作平台为立足点，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的结构构件及安装中的管道上作业或通行。

（九）垂直运输设备

各种垂直运输设备的停层平台除两侧应按临边作业要求设防护栏杆、挡脚板、安全立网外，平台口还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8m的楼层防护门，并应设置防外开装置和连锁保护装置；物料提升机应设置刚性停层装置，各层联络应有明确信号和楼层标记，并应采用防坠保护装置和安全停层装置。物料提升机严禁乘人；施工升降机层门应与吊笼连锁，并确保吊笼底板距楼层平台的垂直距离不大于150mm时，层门方能开启，当层门关闭时，人员不得进出；施工升降机各种限位应灵敏可靠，楼层门应采取防止人员和物料坠落的措施，上下运行行程内应无障碍物；吊笼内乘人、载



物时，严禁超载，荷载应均匀分布；吊篮选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其结构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刚度，且应使用专业厂家制作的定型产品，产品应有出厂合格证，不得使用自行制作的吊篮；吊篮内操作人员的数量不能超过 2 人，吊篮中的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安全带应挂设在单独设置的安全绳上，安全绳不得与吊篮任何部位连接；吊篮的安全锁应完好有效，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标定期的安全锁。塔吊司机攀爬直爬梯型塔吊应正确佩戴攀爬防坠器。施工升降机及物料提升机应安装人脸识别系统或指纹识别系统。

三、预防高处坠落安全监督要点

（一）制定预防高坠安全监督计划

监督机构应将预防高处坠落作为安全监督工作的重点之一。

（二）严格履行监督交底程序

监督机构应当在质量安全监督交底会议上，向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宣贯预防高处坠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督促各方严格落实相关安全职责，完善各项管控措施。

（三）强化施工过程监督指导

监督人员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规范等预防高处坠落规定内容，加大对安全生产行为和实体措施落实方面监督检查力



度。对于发现的问题，责成参建主体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及时做好整改闭环，消除安全隐患。

（四）推进高坠预防标准化

各监督机构在对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抽查时，应当核实预防高处坠落措施是否到位，对责任未落实，管控措施不达标的，应当作为项目考评结论“不合格”的酌情判定依据。

（五）预防高坠的差异化监管

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或巡查时，对于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检查中发现较多高处坠落安全隐患、施工内容或进度有较大改变、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适当增加对其高处坠落预防工作的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应当从严查处。

（六）重大高坠隐患的应急处置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易产生高处坠落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的，监督人员可依法责令施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暂时停止施工。

（七）特殊气候条件的预防指导

遇高温、寒冷、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监督机构应及时掌握相关气象信息，做好施工安全预警提示，并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高处作业的安全保障工作，做好安全交底和教育培训，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四、高处坠落安全常识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高处作业：是指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1）高处作业人员要身穿紧口工作服，脚穿防滑鞋，头戴 安全帽，腰系安全带。

（2）遇到大雾、大雨和六级以上大风时，禁止高处作业。

（3）高处作业暂时不用的工具，应装入工具袋，随用随拿。用不着的工具和拆下的材料应采用系绳溜放到地面，不得向下抛掷，应及时清理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4）禁止在楼层临边、预留洞口边缘等处休息。

（二）交叉作业：是指在施工现场空间上下不同层次（高度）同时进行的高处作业。

（1）作业人员进行上下立体交叉作业时，不得在上下同一垂直面作业。

（2）下层作业位置必须处于上层作业物体可能坠落范围外；当不能满足时，应设隔离防护层。

（3）禁止下层作业人员在坠落半径内、接料平台及楼层临边下方等处休息。

（三）攀登作业：是指在施工现场，借助于登高用具或登高设施，在攀登条件下进行的高处作业。

（1）作业人员应从规定的通道上、下，不得在阳台之间等非规定的通道攀登、翻越。



(2) 上、下梯子时，必须面对梯子，双手扶牢，不得手持物件攀登。

(3) 禁止在阳台栏杆、钢筋和管架、模板及撑杆上作业。

(4) 禁止沿屋架上弦、檩条及未固定的物件上行走和作业。

(5) 人员上下脚手架应走专用通道，禁止攀爬脚手架杆件上下，在脚手架上作业或行走要注意脚下探头板。

(6) 施工中不得向下投掷物料。